

证券代码：870909

证券简称：高更科技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 上海高更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14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胡龙杰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及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

#####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 8 月 24 日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9,567,438.67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4,594,430.85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8,313,823.47 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7,630,000.00 元，其他资本公积为 683,823.47 元）。

考虑到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充足，在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提出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

截止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3110 万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红股 3 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2 股，无需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需要纳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3,110,000 元，派发红股 9,330,000 股，转增 6,220,000 股，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

本次权益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本次权益分派所涉及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由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高更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上海高更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4 日